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69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70,618,507.55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492.45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6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7,402,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90,398,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2、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后实际到账金额为

490,398,000.00 元。2025 年 1-6 月份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为 691,447.78 元；2025 年 1-6 月份已使用募集资金 20,381,506.30 元。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为 12,799,090.0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71,827,414.95 元（含部分发行费用支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1,369,675.0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1)	490,398,0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371,827,414.9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1)-(2)	118,570,585.0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4)	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	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现金管理产品利息收入金额(6)	12,799,090.0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7)=(3)-(4)-(5)+(6)	131,369,675.09

注 1：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部分发行费用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1 年 6 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北京阳光诺和	杭州银行股份有	1101040160001319119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202110302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671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新增控股子公司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增控股子公司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2021年9月以上新增实施主体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

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80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56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873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82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19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6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2022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增控股孙公司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2022 年 9 月公司及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20872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因募投项目“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予以结项，公司同意将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其他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80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82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19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6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因募集资金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已将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二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其他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待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已全部支付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56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由“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变更为“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途由“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变更为“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智肽”）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建设募投建设内容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51904471	创新药研发项目
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859561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51906472	创新药研发项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815,474.8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202110302	3,730.0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70,018,556.5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51,362,954.60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0.00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671	0.00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51906472	0.00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885.37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51904471	0.00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873	19.38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1.13
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20872	0.00
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859561	9,168,053.24
合计			131,369,675.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30,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理财产品已赎回。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13,189.77万元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

其中“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创新药研发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189.77 万元，自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810.23 万元。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13,189.77 万（含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投入新项目“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7,181,49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81,50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897,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415,91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是	184,404,100.00	167,338,939.12	167,338,939.12	0.00	167,338,939.12	0	100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是	130,337,300.00	90,071,386.90	90,071,386.90	12,512,966.22	90,071,386.90	0	100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62,032,400.00	33,864,345.11	33,864,345.11	4,131,095.61	33,864,345.11	0	100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是	107,386,100.00	62,309,123.82	62,309,123.82	2,905,324.47	62,309,123.82	0	100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研发项目	否	-	81,897,700.00	81,897,700.00	0.00	0.00	-81,897,700.00	0	2028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否	-	50,000,000.00	50,000,000.00	832,120.00	832,120.00	-49,167,880.00	1.66	2027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4,159,900.00	485,481,494.95	485,481,494.95	20,381,506.30	354,415,914.95	-131,065,580.00	73.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0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理财产品已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13,189.77 万（含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投入新项目“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 结余的主要原因：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坚持谨慎、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81,897,700.00	81,897,700.00	0.00	0.00	0	2028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832,120.00	832,120.00	1.66	2027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1,897,700.00	131,897,700.00	832,120.00	832,12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